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号：临 2019-064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通知》明确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本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将根据《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列报；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项目。

2、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报表项目，坏账损失不再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规定，公司从2019年半年度报告起按照通知相关要求进行财务报表的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